## 高雄市第3屆苓雅區朝陽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編印

高雄市第3屆苓雅區朝陽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								2 加月个具,田跃墨八日门只具。				
號次	相	片	姓名	出生 年月 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 之 政黨	學	歷	經	歷	政見
1	Cal		賴堂生	54年10月24日	男	臺南市	無		前鎮國中	昇龍企業有限公司 伽憶精品批發服飾 國際傑人會高雄傑 高雄市賴羅傅宗親 300E2區朝代獅子寶	<ul><li>負責人</li><li>人會 副會長</li><li>會 理事</li></ul>	<ul> <li>(一)關懷弱勢,協助中低收入戶並照顧老人及青少年、兒童、婦女等,爭取社會福利,對於各項補助給予協助辦理。</li> <li>(二)建立警民合作機制,爭取監視系統安全設備,保障里民財產生命安全。</li> <li>(三)落實召開里鄰會議,有效達成雙向溝通意見,及增設里內廣播器。</li> <li>(四)配合輕軌建設,爭取彩繪美化里內環境。成立里內志工服務人員,並協助改善善里民失業問題。</li> <li>(五)做個專職的里長,不定期舉辦里民聯誼和端午、中秋晚會及自強活動。</li> <li>(六)積極爭取經費,推動里內之建設及修繕工程,改善里內生活環境,提高生活品質。</li> <li>(七)誠懇奉獻,傳達政令,落實民意。熱心、盡心、不私心。不分黨派,不分於群的服務態度。</li> </ul>
2			丁文瑞	48年7月27日	女	高雄市	無	私立道明業	月高中畢	現任苓雅區朝陽里	里長	壹、服務鄉親-1.不分黨派與色彩,對待鄉親如親人。 2.您所託之事,絕無推、拖、拉情況發生。 3.「捍衛」與「保護」鄉親權益。 貳、實行「三護」-守護里內安全品質、維護里內環境品質、愛護協助弱勢朋友 參、定期里內打掃及消毒工作,避免蚊蠅孳生,提昇居住環境品質。 肆、舉辦敬老睦鄰活動(銀髮族慶生、旅遊···),凝聚鄉親的情感。 伍、秉持「認真做代誌」服務精神,悉聽鄉親建議,共同經營朝陽里美好遠景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 - 1. 投開票地點:

投開票所 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原住民 所屬村里	備註
1212	福康國小課後班(1)	高雄市苓雅區漢陽街17號	朝陽里	全里	朝陽里	
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6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
-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
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官埋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號
虎
欠
相
性 名

## 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